

三亚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书面申请 口头申请

形式要件审查

即审查提交《依申请公开申请书》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实质内容审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答复（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书面答复或提供）

当场答复

三亚市财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

择日答复

三亚市财政局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延长的期限最长不

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 1、应当不予公开的情况
- 2、两个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
- 3、政府信息公开重复提出

提供信息不准确的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三亚市财政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三亚市财政局更正。三亚市财政局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三亚市财政局职能范围的，三亚市财政局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